

我們是一群居於屯門區的長者，就政府發表的「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」文件內容，有以下的意見：

1 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

- 1.1 政府應先考慮擴大現有公營的骨灰龕設施，包括加高樓層或增建座數，因為在原有地點擴建，面對阻力相對較低。
- 1.2 研究在香港鄰近的地區如深圳、東莞、寶安等地物色地方興建骨灰龕設施，一來成本較經濟，二來地方較大可供開發。
- 1.3 即使要在 18 區選址興建骨灰龕設施，全港市民共同承擔責任，實屬無可厚非，但要避免太接近民居，同時須限制燃燒祭品，以免造成對環境污染，對居民健康構成影響。這方面可透過宗教界人士呼籲信眾，鼓勵以鮮花代替燃燒祭品，比政府強制執行，更為湊效。

2 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的方法處理先人骨灰

2.1 撒灰入海

骨灰會被各種海洋生物吸收或進食，人們以此為食材，間接將骨灰食進肚中，這個連鎖關係令人想起也覺不安，建議仿效外國，將骨灰製成人造珊瑚礁放入海中，真正達到既環保又無污染的效果。

2.2 紀念花園

這概念較容易為我們長者接受，希望政府將紀念花園的設施擴充，盡量美化，同時於花園內按年份設立紀念碑，以供後人憑弔，相信這些方法，都會增加吸引力。此外，骨灰撒入土中容易隨風四散，建議仿效台灣，利用植物纖維製成骨灰甕，整個放入泥土中，數年後骨灰與甕自然分解，既環保又可作肥料。

3 鼓勵市民用騰出骨灰龕位

- 3.1 無論是訂定存放年期，收取管理年費，或發放特惠津貼，鼓勵交還骨灰龕位，三個方法都不符合先人意願。一般而言，先人之所以選用骨灰龕，當然是希望自己去世後有一個「安身之所」，如果因為沒有後人打理或經濟原因而被另行安置或撒灰或集體存放，則變成「無處容身」，實不合中國人入土為安的觀念。

4 對私營骨灰龕的意見:

- 4.1 政府應盡快訂立明確的發牌制度，並劃定年份分界線（例 2009 年），評估在該年之前興建的骨灰龕設施，如不符合資格而且無法改善的，則協助家屬跟進賠償問題，並考慮與合資格的私營骨灰龕營辦商協議，預留充足數目的龕位供搬遷後，逐步取締。
- 4.2 對合資格的私營骨灰龕設施，政府應協助擴建，例如遠離市區的空曠地區物色地方，以逐步解決龕位緊張及不足的問題。
- 4.3 發牌制度實施後，要保持監察，以免再次陷入現時「無王管」的狀況。

整體而言，政府制訂長遠的骨灰龕政策後亦應定期檢討，因為這實在是與我們每個香港人息息相關的切身問題。

屯門區長者關注組
二零一零年九月廿九日